**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勘察（测绘）、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 韶关市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7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3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6

一、 承包方式 36

二、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36

三、其他事项（招标人自行补充） 36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9

第四章 设计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格式一 封面 45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报价表》 46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48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51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53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格式八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56

格式九 项目测绘负责人简历表 57

格式十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8

格式十一 原件一览表 59

第六章 其他资料 60

第七章 测绘、设计任务书 6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勘察（测绘）、设计 |
| 2 | 项目业主 |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 |
| 5 | 项目代码 | 2412-440200-04-01-993828 |
| 6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7 | 招标人 |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市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9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曲江区、武江区、浈江区 |
| 10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1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韶关市曲江区、武江区、浈江区停车位合计16266个车位，其中：已建8808个路内停车位；本次招标建设约7458个停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约1200个，路外停车泊位约6258个）。 |
| 12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建设投资11565.00万元，其中：已建投资4526.00万元；本次招标建设投资7039.00万元，本次招标勘察（测绘）、设计费为128.00万元。 |
| 13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测绘部分1）测绘部分：项目范围内1：500地形图测绘。①居民地层：房屋、阳台、门廊、檐廊、围墙等；②交通及附属类层：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路灯、指示牌、信号杆等；③管线层：电线塔、变电室、排水井、电力井、通信箱等；④植被园林层：人工草地、花圃、行树、独立树等。（2）设计部分：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若需要）并确保审查合格。②调整并优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解决施工难题。③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 14 | 工期要求 | 招标项目勘察（测绘）、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本项目分段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1）测绘阶段：发出的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提交测绘成果；（2）设计方案：发出的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方案；（3）初步设计及概算：发出的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2）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出的通知之日起25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3）施工图修编阶段：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备注：项目工期不含设计方案评审时间、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时间、施工图审查时间、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期时间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时间。 |
| 15 |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6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7 | 质量标准 | 测绘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若需进行审图则必须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
| 18 |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2.资质要求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2.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测绘、工程设计企业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①工程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d、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②测绘企业必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括工程测量）。2.3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3.相关人员要求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3.2拟委派测绘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3.3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4.禁止投标条款：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3）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项目业主 |
| 2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3 | 韶关市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0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1 |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包括交通费、专家评审劳务费、餐费）已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不单独报价。代理报酬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2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
| 24 | 技术标书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6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7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
| 28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路69号城投商务大厦东塔17层联 系 人：廖工联系电话：0751-8111360 |
| 29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大道63号康华数字华韶数据谷产业园1号产业大楼4层040号联 系 人：饶工联系电话：0751-8989684 |
| 30 | 交易场所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联系电话：0751—8633071、0751—8633211 |
| 31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5 号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 7 月 29 日 12 时 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5年 8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5年 8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至2025年 8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2025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 8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业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412-440200-04-01-993828。本项目业主为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解决，招标人为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测绘）、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曲江区、武江区、浈江区

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韶关市曲江区、武江区、浈江区停车位合计16266个车位，其中：已建8808个路内停车位；本次招标建设约7458个停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约1200个，路外停车泊位约6258个）。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投资11565.00万元，其中：已建投资4526.00万元；本次招标建设投资7039.00万元，本次招标勘察（测绘）、设计费为128.00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测绘部分

1）测绘部分：项目范围内1：500地形图测绘。

①居民地层：房屋、阳台、门廊、檐廊、围墙等；

②交通及附属类层：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路灯、指示牌、信号杆等；

③管线层：电线塔、变电室、排水井、电力井、通信箱等；

④植被园林层：人工草地、花圃、行树、独立树等。

（2）设计部分：

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若需要）并确保审查合格。

②调整并优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解决施工难题。

③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3**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勘察（测绘）、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本项目分段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为准），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测绘阶段：发出的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提交测绘成果；

（2）设计方案：发出的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方案；

（3）初步设计及概算：发出的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出的通知之日起25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3）施工图修编阶段：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备注：项目工期不含设计方案评审时间、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时间、施工图审查时间、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期时间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时间。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4.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4.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测绘、工程设计企业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d、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测绘企业必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包括工程测量）。

4.2.3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拟委派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3.2拟委派测绘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3.3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工程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韶关市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项目业主 |
| 2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可研编制单位 |
| 3 | 韶关市城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V1.3》，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

5.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V1.3》，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6.勘察（测绘）、设计工程内容及质量要求**

**6.1 本次勘察（测绘）、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测绘部分

1）测绘部分：项目范围内1：500地形图测绘。

①居民地层：房屋、阳台、门廊、檐廊、围墙等；

②交通及附属类层：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路灯、指示牌、信号杆等；

③管线层：电线塔、变电室、排水井、电力井、通信箱等；

④植被园林层：人工草地、花圃、行树、独立树等。

（2）设计部分：

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若需要）并确保审查合格。

②调整并优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解决施工难题。

③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备注：本次勘察（测绘）、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设计任务书。**

**6.2测绘、设计质量标准：**

（1）测绘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划、设计的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若需进行审图则必须经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图合格。

**6.3成果文件数量要求：**

1：500地形图测绘成果2份、施工图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2张（含可编辑的CA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提交相关设计成果：设计方案2份、初步设计及概算 6套、施工图相关文件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光盘2张（含可编辑的CAD文件和PDF文件格式及造价软件版电子文档）。

**6.4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限额为经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估算的建安费。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概算中的建安费限额，如超过则必须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不超过概算限额为止。

**6.5**如因测绘、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不符合限额设计的要求而进行修改，则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审核施工图预算的费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均由测绘、设计人承担，且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不予计取。

**6.6**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及相关规划方案的要求进行设计。

**6.7**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测绘、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8**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参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设计任务书，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等进行合理、适当调整。）**

**6.9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6.9.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测绘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6.9.2.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3.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4.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5.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6.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7. 配合质量检测；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0.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6.9.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7 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研究确定，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元）。服务费投标取费费率上限为2.107%** 。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本次招标采用填报价格和投标取费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函》（格式二）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项目报价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投标取费费率=投标总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报价基数）×100%，并保留三位小数。本项目的暂定建安工程费（依据可研估算）为人民币6076.00万元。

9.2.2勘察（测绘）、设计服务费用已包括所有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工程测量有关的全部费用，同时中标人应考虑施工场地不同土、石质类别比例等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所需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并承担风险。

9.2.3勘察（测绘）、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总价及投标取费费率，报价基数作为暂定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若实施的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与招标时保持一致，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若因规划调整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勘察（测绘）、设计人原因除外）等因素导致部分工程项目取消，则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规定的所有测绘、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服务费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及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图纸变更等所产生的图纸审查费用，还应考虑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9.2.4勘察（测绘）、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勘察（测绘）、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费用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及后续涉及工程结算设计服务所需的费用。若勘察（测绘）、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2.5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勘察（测绘）设计服务费、各项专家评审费、修编设计方案费用、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等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所列的。

9.2.6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中标人须知”中所列条款的要求及风险。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外，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转账单截图；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电子保函截图；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截图）；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2）《项目测绘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九）及所附资料；

（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4）本节第**17.5.1** 目“评审程序”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招标单位提供的前期文件等资料；

11.2本招标文件；

11.3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2** **电子投标**

**12.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止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13.4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7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点击“开始开标”按钮，系统自动对投标企业进行在线签到。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进入开标异议阶段，异议倒计时结束后，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15.3 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4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招标人、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电子投标解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关于投标人解密失败如何获取投标人信息问题：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重传时间为30分钟，30分钟未重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解密环节不会显示开标具体内容）。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参考《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市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7.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7.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7.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7.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测绘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有效。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7.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7.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取费费率是否超出取费费率上限。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7.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7.5** 详细评审阶段

**17.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70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c．M＝M1＋M2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N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6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设计单位（50分） | 企业奖项（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设计项目业绩获得奖项情况：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5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4.本项最高得10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国家、省、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或建筑协会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③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业绩（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1. 承接 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5分。2．未 承接 过类似项目的，不予计分。3．本项最高得10分。 | 1．类似项目指：市政类工程设计项目（含设计，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拟派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3分） | 1.同时具有市政路桥类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和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3分。2.本项最高得3分。 | 1.需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2.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3.证书或专业类别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其他人员综合素质（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市政路桥类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或本专业注册证书的，每个得2.5分；2.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市政路桥类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造价专业），具有本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个得1.5分；3.同专业人员不重复计分。4.本项最高得10分。 | 1.需附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彩色扫描件。2.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3.证书或专业类别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企业荣誉（4分） | 1.企业获得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得4分； 2.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 1.证书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须提供有关证书彩色扫描件。2.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②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 1．企业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2.任一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纳税信用（10分） | 1.企业连续5年或5年以上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10分；(其中必须有2024年度)2.企业连续3-4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6分；(其中必须有2024年度)3.企业连续1-2年获得202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2分。4.其他情形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及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电子税务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除外）。 |
| 测绘单位（10分） | 企业业绩（5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1． 承接 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5 分。2．未 承接 过类似项目的，不予计分。3．本项最高得5分。 | 1．类似项目指：地形图测绘项目。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业绩不属于类似项目的；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测绘负责人综合素质（5分） | 1.拟委派本项目的测绘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5分；2.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1.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职称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证书类别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满分：10分。 |
| 对项目的概况的了解（3分） |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规模等描述详尽、透彻的。【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中】得该细项分的2分；【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不提供材料或无该项描述的得0分。 |
| 设计方案思路（4分） | 方案能对项目设计所涉及的相关方面问题提出合理设计思路、经济性及可行性分析详细的，符合现场客观情况的。【优】得该细项分的4分；【中】得该细项分的3分；【合格】得该细项分的2分；不提供材料或无该项描述的得0分。 |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 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该细项分的3分；【中】得该细项分的2分；【合格】得该细项分的1分；不提供材料或无该项描述的得0分。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30分。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评标基准价D | 1. 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3 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投标报价得分N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N＝30－（| Di－D | ÷D）×100×E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
| 得分合计 | 商务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7.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8.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8.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经济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9.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如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

**19.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提供了经核准延续的资质证书或提供了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否决其投标。**

（4）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测绘负责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测绘负责人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证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取费费率是否超出取费费率上限。

（1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一、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1：500地形图测绘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二、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

2.1本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

2.2结算原则：

勘察（测绘）、设计费结算价=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或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投标取费费率。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

2.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3.1勘察（测绘）、设计费支付：

本项目分段施工，每段项目勘察（测绘）、设计服务费均按以下方式支付：

（1）提供完整的1：500地形图测绘成果后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若需要审图，需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该施工段的服务费的40%【该施工段的暂定服务费=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或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取费费率】；

（2）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或财政部门审定）后30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后，支付至该施工段结算价的100%（不计利息）。

2.3.3在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相应阶段的违约金。

2.3.4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 **三、其他事项（招标人自行补充）**

**3.1**若测绘作业受用地征收影响，待征收问题解决后再入场测绘。

**3.2**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3.3**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需），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3.4**若中标人不具备专业设计资质的（如有），需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中标人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5勘察（测绘）设计人义务及违约责任【勘察（测绘）设计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3.5.1承包人义务

3.5.1.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承包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

3.5.1.2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3.5.1.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3.5.1.4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3.5.1.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5.1.6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5.1.7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3.5.1.8承包人应委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测绘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20天在现场。

3.5.1.9设计限额为经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估算中的建安费。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估算中建安费限额，如超过则必须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不超过概算限额为止。

3.5.1.10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测绘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5.2勘察（测绘）设计人违约的处理【勘察（测绘）设计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3.5.2.1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记录在合同履约评价报告中，作为合同履约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5.2.2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3.5.2.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支付期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3.5.2.4承包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 · 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 %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3.3 中标人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约定的时间内未提交履约保证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招标人在交易一体化平台中发起将履约保证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3.6项目延期竣工的，中标人应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办理延长履约保证期限。

##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6．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 **7．项目管理机构**

7.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 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的相对稳定，测绘/设计负责人确需变更的，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 **8．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第四章 设计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2）《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1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15）《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16）《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7）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1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4）《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16）《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7）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3.工程的其它技术要求

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 《韶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住宅设计规范》；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6.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7.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8.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9. 《安全色》；
10. 《安全标志》；
11.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12.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15-150-2018；
1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16.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7. **《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18. **《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19. **《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0)《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1)《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22)《电动助力用蓄电池充（换）电设备技术规范》 第1部分：充电桩；

23)《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24)现行国家及广东省、韶关市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

**4．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报价表》**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测绘、设计，并确保设计文件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取费费率（%） | 备注 |
| 勘察（测绘）、设计服务费 |  |  | 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总价，仅作为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投标报价精确到两位小数，投标取费费率精确到三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测绘、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测绘、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测绘、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测绘、设计进度计划完成测绘、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测绘、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若因我方原因，测绘、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测绘、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估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若因我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3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测绘、设计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5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6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驻招标人地点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 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各专业安排常驻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1000元,缺席累计达10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对于的注册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1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测绘设计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指导等）。 | 若因我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测绘设计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指导）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9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0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经济部分的全部内容。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核对意见后24小时内对电子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确保补充或修改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后重新提交。 |  如果我方提供的电子文件不完整或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修正和提交电子文件，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 |
| 11 | 诚信承诺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注：所有违约金均从中标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最终结算以扣除违约金总数后的金额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测绘、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个）：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设计/测绘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八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说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 **格式九 项目测绘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以项目测绘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测绘负责人简历表**

 说明：《项目测绘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测绘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测绘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 **格式十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或注册证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 |  |  |  |  |  |
| 2 | **....各专业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 4 | **测绘负责人**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设计/测绘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7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十一 原件一览表**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手机号码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第六章 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随文另附 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文件）一套。

# **第七章 项目设计任务书**

# **1.工程测绘任务书**

## 1.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韶关市的城镇化进程加速，公共停车泊位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现有停车场智能化水平、车位利用率不高，“停车难、停车乱”成为突出问题，亟需提质扩容停车设施，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韶关交警部门组织警力积极投身文明创建工作，通过不断完善道路交通标识标线、增设停车泊位、严查“五类车”违法等举措，为解决问题贡献力量。但目前韶关市停车泊位仍需增加。

## 1.2测绘内容

## 项目范围内1：500地形图测绘。

## 1.3主要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20257)

4）其它相关规范

## 1.4主要测量技术

**1.4.1控制测量及测量范围**

平面控制全线采用一级GPS级点，每不超过500米布设一点，要求最少两两通视；选择的平面控制测量坐标系，应使测区内投影长度变形值不大于2.5cm/km，大型构造物平面测量坐标系，其投影长度变形值不应大于1cm/km.，投影分带位置不应选在大型构造物处。平面坐标系统应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进场前请勘测单位进一步与业主核实对本项目坐标系、高程系的要求）。

高程采用四等水准，与国家高等级点联测，统一整体平差。

**1.4.2测量成果**

测量成果地形图应为1:500地形图，提供测量成果前要求实地踏勘，进行必要的修侧和补测工作。

1、要求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电子光盘2份）；

1）1：500地形图。

# **2.智慧停车工程设计任务书**

## 2.1工程概况

韶关市曲江区、武江区、浈江区停车位合计16266个车位，其中：已建8808个路内停车位；本次招标建设约7458个停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约1200个，路外停车泊位约6258个）。

## 2.2设计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通用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住建部；

道路专业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修订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广东省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规定》(201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交通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 GB 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 GB 5768.5-2017；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2016；

《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04；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 GB/T 3190-2008；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3880.1-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2部分：力学性能》 GB/T 3880.2-201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3部分：尺寸偏差》 GB/T 3880.3-2012；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496-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2001；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2011](http://www.csres.com/detail/220199.html%22%20%5Ct%20%22_blank)；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832-201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2011；

通信及电气相关专业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 391-200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GB/T 21062.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2部分：技术要求》（GB/T 21062.2-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GB/T 21062.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第4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 21062.4-2007）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软件工程国家标准》（GTB856）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19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10）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1988）

《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 18726-2002）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GA/T1185-20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2)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95）

《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T16677－1996）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GA/T1185-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GB/T 29745-2013》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 33002-2018）

《电动助力用蓄电池充（换）电设备技术规范》 第1部分：充电桩（NB/T 10689-2021）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NB/T 33008.2-2018）。

##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如有更新规范设计要求按最新的执行）。

## 2.4施工图设计

**2.4.1施工图设计文件**

## 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若需要）并确保审查合格。

## ②调整并优化设计、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解决施工难题。

## ③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2.4.2限额设计**

设计限额为经发包人确定的本项目估算的建安费。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概算中的建安费限额，如超过则必须根据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直至不超过概算限额为止。

**2.4.3道路、交通工程**

①根据方案设计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路内智慧停车改造范围及路段；

②根据道路现状及特点确定路内泊位技术方案；

③根据城市路段、交叉口特点确定交通诱导选址及类型；

④根据确定的路内泊位技术方案进行高位视频及地磁设计；

⑤根据车位类型完善交通标志标线；

⑥根据道路现状进行人行道及路面修复；

⑦根据设计方案提供详细的工程数量表。

**2.4.4电力、通信工程**

①根据确定的路内泊位技术方案及现场情况明确取电方式及电缆走向及规格；

②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明确通信线缆规格及外联方式。

③根据设计方案提供详细的工程数量表。

**3.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3.1测绘后期工作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测绘人必须配合施工，此期间工作如下：

（1）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2）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测绘工作。

（3）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3.2设计后期工作

项目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要求派熟悉本项目的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3）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4）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5）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6）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7）配合质量检测；

（8）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9）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0）在施工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4.测绘设计周期要求**

本项目测绘、设计工作的主要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阶段** | **实施时间** |
| 1 | 测绘阶段 | 发出的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提交测绘成果 |
| 2 | 设计阶段 | 设计方案：发出的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发出的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出的通知之日起25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修编阶段：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

注：1、测绘设计周期不包含各部门审核或相关机构审查（若需要）工作的时间。

2、测绘设计每一步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项目工期不含设计方案评审时间、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时间、施工图审查时间、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延期时间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时间。